

中国人民大学汉唐研究丛书

唐宋文苑

枢密院研究

李全德 著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汉唐研究丛书

唐宋变革期

枢密院研究

李全德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宋变革期枢密院研究/李全德著.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013-4060-6
I. 唐… II. 李… III. ①枢密院-研究-中国-唐代 ②枢密院
-研究-中国-宋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2908 号

书名 唐宋变革期枢密院研究

著者 李全德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7号)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 (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汉玉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10.75

版次 2009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书号 ISBN 978-7-5013-4060-6

定价 26.00元

中国人民大学汉唐研究丛书

总 序

中国人民大学汉唐研究丛书，是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成果。

汉唐两朝，以其大一统的格局、强盛的国力、开放进取的时代精神、应时而变的制度活力，在中国历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从汉到唐，是中国古代大一统政治文化由奠基到鼎盛的发展时期，对中国政治传统的形成影响至深。唐代是中国中古历史的转型期，唐以后的政治文化出现了许多与此前不同的因素，构成了中国政治文化传统中新的源流。汉和唐作为中国历史上较早时期的盛世，在中国传统史学中原本一直受到关注。自宋人以来，一直到清朝学者，就多有将汉唐看成一个整体进行研究，提出了许多值得重视的政治文化命题。但在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史学研究中，存在断代分割的趋势，即秦汉史和隋唐史被分割成两个断代，而少有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程放在中国古代政治文化发展演变的大背景下提出问题。局限在传世史料中按朝代分别进行研究，实际上也使汉唐时期历史研究的问题空间在萎缩。近年来，由于新史料的出土和研究视角的转换，汉唐研究领域也呈现出新的学术转机。如汉魏简牍的陆续出土，天一阁藏明抄本《天圣令》的发现和整理刊布，都为汉唐制度和社会史的研究提供了新的学术增长点。在国外，中国传统文化一方面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但是，也存在着对中国历史文化片面的理解，缺乏对中国文化复杂性的认识。国外学术界对中国传统文化加强了解和对话的需求，对以汉唐为中心的中国中古史的研究提出了新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有重视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办学理念 and 优良传统。历史学院成立了汉唐研究中心，围绕“中国古代史”国家重点学科的建设，初步形成了一支相对整齐的研究队伍，陆续出版了《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刘后滨）、《汉唐文化与高昌历史研究》（孟宪实）、《秦汉法律文化研究》（孙家洲）、《秦汉统一战略研究》（黄朴民）、《秦汉魏晋南北朝史学史稿》（李小树）、《汉唐盛世的历史解读》（孙家洲、刘后滨主编）等著作。

本丛书以专题研究为切入点，以汉唐时期的政治文化及制度变迁为研究对象。随着相关研究的进一步展开，本丛书将继续出版下去。

这套丛书的出版，是在中国人民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建设项目的推动下启动的。历史学院中国古代史学科的建设，尤其是以汉唐研究中心为依托的相关课题的研究，得到了多方面的关心和帮助。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教授对中国历史和传统文化研究的高度重视，给我们的研究以极大的鼓励。汉唐研究中心顾问田余庆、沙知、吴宗国等著名学者也给予了鼓励和支持。所有这些，都是我们要深表感谢的。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学院汉唐研究中心

2009年3月

自序

这是我的第一本学术著作，于是自己给自己作个序。

本书是以枢密使的发展为中心，探讨唐宋之际中枢体制的演进。在唐宋之际中枢体制从三省向二府转变的过程中，枢密院的产生及其演变无疑是最值得关注的因素。

2000年跟随邓小南老师读博士的时候，原先设想的课题是包含枢密院在内的宋代中枢体制研究。终以体大而思未精，遂放弃，专做枢密院研究。最初的设想是从二府制出发，从文书运行、政务运作等等层面入手观察宋代枢密院的特性及其在二府体制下的运作。写作过程中则深感二府制的形成本身才是应该首先研究清楚的问题。哲人说过，从起源中理解事物，就是从本质上理解事物。探讨宋代的二府制而上溯至枢密使所由出现的中唐自是题中应有之义，于是便设定了唐代中后期至北宋前期这样一个研究单元。二府制也从原来设想中的研究起点变成了终点。

唐代中后期至北宋前期这样的研究单元，也正与唐宋变革学说的变革期相合。唐宋之际是否发生了足以改变社会性质的重大变革自然可议，但确实发生了重大的转变则是无疑的。唐宋变革期的设定也有重视晚唐五代的变化的涵义，五代十国也因此在其中占有了重要的地位。枢密院的演变便是在中晚唐、五代、十国、北宋这样的一个时空里展开，我们可以瞻前顾后、左顾右盼，从更广阔的视角从容观察唐宋之际的变化，从面目模糊到眉清目秀。

本书是着眼于制度变迁的研究。唐代枢密院的建立，作为二府制的源头，其制度的变化的任何方面，都可能对后来的变化产生影响，都有值得关注的价值。虽然论者已多，却多有未发之

覆，故而本书对唐代的枢密院从使名、人选、组织、机构、渊源到影响等各个方面都做了较为详细的探讨。进入五代至入宋，则力争人所常言，我寡言之。主要从职能、人选的变化探讨枢密院的演变，因为职能的变化事关枢密院作为最高军政机构的性质，而从宦官、武人到文臣的人选变化则与枢密院的角色要求和定位密切相关。枢密院与中书二府之间的关系变化则成为全书的主线，这也是二府制确立后时人所最为关注、讨论最多的话题。

作序本该是批评的工作，而自己读史不多，却常有眼高手低的毛病，屡屡苛责于人而疏于律己。本书的改进，因而也就更有赖于读者的指教了。

目 录

总序	(1)
自序	(3)
导 论	(1)
一、唐宋中枢体制的变迁：从三省到二府	(1)
二、唐宋变革期：五代十国的重要性	(11)
三、议题、材料与方法	(25)

上篇 唐代部分

第一章 内枢密——枢密使的唐朝形态	(41)
一、唐代枢密使的设置	(41)
二、内枢密院	(53)
第二章 枢密使与中晚唐中枢体制	(78)
一、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与枢密使的产生	(78)
二、唐代枢密使的职能及其人选	(83)
三、枢密使与中晚唐中枢体制	(91)

中篇 五代十国部分（上）

引言	(115)
第一章 后梁的崇政院	(118)

第二章 走向外朝：后唐枢密院的建立与二府制的形成	(129)
一、“武事出枢密”：后唐枢密院的职能	(129)
二、对掌文武：二府制的出现	(135)
三、中门使与后唐枢密使的职能渊源	(139)
四、枢密使带相衔：以郭崇韬为中心	(145)
第三章 后晋至后周时期二府关系的调整	(166)
一、后晋：枢密院的废复	(166)
二、后汉—后周：从宰枢合一到二府分职	(173)
三、武人·文吏·文臣：五代枢密使人选的演进	(180)
结语	(186)

中篇 五代十国部分（下）

第四章 枢密使制度在南方的继承与演变	(191)
第五章 前后蜀的枢密使	(197)
一、从文臣到宦官：前蜀枢密使制度的反复	(197)
二、后蜀的通奏使	(204)
第六章 吴、南唐枢密院的演变	(209)
一、杨吴时期的“内枢使”	(209)
二、南唐前期枢密院的发展	(215)
三、“江南政事多在尚书省”	(222)
四、后主时期：“百司政事往往归枢密院”	(228)
结语	(232)

下篇 北宋部分

第一章 宋人及其后学者关于“二府”诸层面的理解	(237)
第二章 宋太祖时期的枢密院	(246)

一、宋初政治军事局势与枢密院的发展	(246)
二、从效率到制衡：太祖朝二府关系的演变	(258)
第三章 枢密院在宋太宗时期的进退	(271)
一、“密勿近司”：枢密院在太宗时期之倒退	(272)
二、太宗朝枢密院与中书门下关系的反复	(280)
第四章 真宗时期枢密院制度的大致定型	(292)
一、枢密院职能之扩展与确立	(293)
二、真宗朝枢密院与中书门下关系之定型	(309)
 结 语	(321)
主要参考文献	(328)
后 记	(338)

导 论

一、唐宋中枢体制的变迁：从三省到二府

中国古代帝国体制下的中枢体制是指皇帝、宰辅构成的国家最高权力中枢的组织体制及其运行机制。中国古代君主的职能和权力从来没有明确的划分，以至于在构成最高决策权的君相层面，二者的关系并未有硬性的制衡，在以皇帝、宰辅构成的权力中枢中，君权从来都是绝对的、最后的；相权则是孳生的，出于君授。按照中国古代传统的政治理念，君主垂拱而治，对宰相则委任责成，这应该是君、相之间最理想的政治格局；然而在古代中国“尊君卑臣”的政治传统之下，这一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①。尽管如此，君主也并不是可以不受约束地“任心而治”，制度上对于君权虽没有明确的限制，君权的行使则仍受到种种制约，其制约主要来自于君权本身所凝成的“敬天法祖”的传统以及以宰相为首的传统的官僚制度等等^②。

① 元代的君相关系一直都比较明显地体现着“委任责成”的特点，元代政治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宰相政治，其原因在于元代具体的历史环境以及蒙古贵族的特殊的统治意识。元代宰相制度，并不符合“时代愈后，相权愈轻”的传统主流观点，从大历史的范围看，更多的是体现出一种偶然性，而不是反映某种历史趋势。参见张帆：《元代宰相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03页。

② 参见吴晗：《历史上的君权的限制》，收入《吴晗史学论著选集》第二卷（北京市历史学会主编，人民出版社，1986年）；余英时：《“君尊臣卑”下的君权与相权》，收入《中国思想传统的现代诠释》，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祝总斌：《试论我国封建君主专制权力发展的总趋势——附论古代的人治与法治》，《北京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收入氏著《材不材斋文集》下编《中国古代政治制度研究》，三秦出版社，2006年，第16—42页。

君主从来做不到真正“以一人治天下”，君权中的很大一部分要通过宰相来行使。宰相之职，“佐天子，总百官，平庶政，事无不统”^①，作为百官之长，宰相上禀君主授权，下统群僚，构成保证国家机器顺利运转的官僚体制的核心。中枢体制中，君、相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政治形势以及中央政治制度的变迁，并决定着朝政的运作方式，是我们理解古代官僚政治的一个关键点。相对于君权的稳定，宰相则是中枢体制中变动不居的部分，因而古代不同时期中枢体制的变化实际上主要是宰相（宰辅）制度的变化。对中枢体制的研究并不能等同于宰相制度的研究，但对宰相制度的研究无疑是中枢体制研究的重要内容。

从秦至清中枢机构的发展变化，聂崇岐先生曾概括为四个阶段：即由丞相、御史大夫制到三公制为一阶段；由三公失权，尚书台代起以及陆续出现中书、门下省为一阶段；由三省制的确立及其发展为一省制为一阶段；由一省制到内阁以及军机处的兴起为一阶段。^② 由此四阶段的发展可见秦汉以下中国古代宰相制度的基本形态历经三变，即秦汉时期的三公制、隋唐时期的三省制和明清时期的内阁制度。三种形态的演变又尤以三省制的形成及其变化为核心。三种形态的概括易于在长时段大历史的背景下对中枢机构发展的总趋势作出整体性的把握。然而这种建立在忽略细节的基础之上的高度概括，对于我们理解具体历史阶段的体制演进而言就显得过于简单而无太多助益。以三公制和三省制为例，如果说它们各有其标准形态，则两汉之际的三公制和唐初三省制足以当之，然而这样的标准形态实际上并没有存在多长时间。

秦汉的三公，最初指的是丞相、太尉及御史大夫，然而在秦及西汉的大部分时期里，太尉不常设，朝廷中枢机构名为三公，

^① 《宋史》卷一六一《职官一》。

^② 聂崇岐：《中国历代官制简述》，收入氏著《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第213页。

实即丞相、御史大夫“两府”；而两府之中，御史大夫实居卿位，地位、权力均低于丞相，所谓“三公制”是一种建制时本无其意，而是后来附加、追认的三公制^①。成帝绥和元年（前8），将御史大夫改称大司空，与由太尉改称而来的大司马，加上原来的丞相而为三公，至东汉光武帝时遂发展为真正的三公制。其特征是三公既分职授政，分掌兵、民、水土之事，又通掌重大政事，地位平等，鼎足以承君^②。然而这种真正的三公制自东汉之始便已不是那么纯粹。汉武以来的尚书制度同三公制一同发展，其机构扩大，名份虽低，而有台阁之称；其权力扩展，选举诛赏，一由尚书，成为事实上的行政中枢。西汉的领、平、视、录尚书之制，也在东汉时发展为固定的“录尚书事”，“每少帝立，则置太傅录尚书事，犹古冢宰总己之义”。在这种情况下，三公固然仍不失其宰相之位，而“太傅录尚书事”事实上也已成为三公之外的真宰相^③，尚书台也表现出发展成为宰相机构的潜力。魏晋以来，尚书机构由台阁而为“省”，成为真正的宰相机构，尚书省长官演变为宰相，取代了原来的三公，而同时新的内朝机构中书省、门下省又进而崛起，“宰相机构和秘书、咨询机构的发展与完善，为隋唐三省制的出现准备了条件”^④。也就是说隋以前八百年间之宰相制度主要有丞相制、三公制、尚书省制三种形态，而以后者为时最久，并在此基础上形成隋唐之三省制。

三省制下，中书、门下、尚书等三省各有分工，“中书取

①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0页。

②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52—70页。

③ 参见孟祥才：《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三卷（秦汉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87页；阎步克：《帝国开端时期的官僚政治制度——秦汉》，收入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28页。

④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366页。

旨，门下覆奏，尚书施行”^①，其长官则并为宰相，表现出三省首长、三省并重和三省分权的特点^②。三省分权，就其表面上看，是“古代的宰相权，现在是析而为三”^③，“此三省职权会和，才等于一个汉朝的宰相”^④，从政务运行角度看，则“不过是行政过程之中三个程序而已，对于大小庶政，仍无不关管”^⑤。也就是说，三省制下的权力制衡，并不是通过分割职事，而是通过国家政务运行程序上的分层决策来实现，通过文书的起草、审核和执行的运作流程来实现权力的分割与制约。三省各有分工，互相依存，共同构成国家最高权力中枢。权力制衡观念的出现向来被看作是中国传统政治中最值得称道的成功经验之一，而唐代的这种三省制衡则被政治学者看作“古代中国最好的权力制衡体制，为他国所不及”^⑥。三省制也成为长期以来解释唐宋时期中枢体制变迁的核心概念和主要框架，隋唐至明初近八百年间的宰相制度向来也被看作是从三省向一省制的演变。然而，隋唐以下近八百年的时间里，这种典型的三省制实际上仅仅存在了很短的时间。

唐代政治制度，“定制未几，变迁又起”^⑦，仅至高、武之后，唐代政治体制就随着使职差遣系统的日渐兴起而发生重大变化。三省长官不再尽为宰相，三省也不再并重，六部也不再是日常政务运作的行政主体。在这种情况下，若继续延用旧体制解释始自高、武，尤其是“安史之乱”以后的新社会变化，则往往

① [宋]司马光：《上哲宗乞合两省为一》，[宋]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506页。

② 王素：《三省制略论》，齐鲁书社，1986年，第187—192页。

③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394页。

④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1年，第38页。

⑤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收入氏著《唐宋史论丛》（增订本），香港：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88页。

⑥ 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一卷（总论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48页。

⑦ 吕思勉：《中国通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97页。

只见到制度之破坏。表现在中枢体制上，即是不能摆脱三省制之窠臼，将唐代三百年中枢体制的演变简单看成是三省制从成长到破坏的过程^①。至于有政治学者认为“南北朝至唐宋实行三省制”，将整个隋唐五代看作是三省制的“巩固与发展”时期；或者将魏晋南北朝看做“三省的出现”，视隋唐为“三省制的全盛时代”，而以两宋为“三省制的衰落”时代^②，则未免都昧于史实。

“旧体制不足以驭新社会”^③，以政务处理程序分工为特征的三省制自唐玄宗中期以后便已名存实亡，此后中枢体制的演进需要新的解释框架。以唐玄宗开元十一年（723）改政事堂为中书门下为标志，唐代中后期出现的有别于三省制的新政务裁决与运行机制可以称之为“中书门下体制”。政事堂改为中书门下，不仅仅是名称的变化，而是伴随着体制的变动，改为中书门下的政事堂成为超然于三省之上的宰相机构，分房治事，有自己的僚属、印鉴和指挥公事的文书体系。宰相职权进一步朝着掌管具体政务的方向发展，出现“宰相的政务官化”倾向。中书门下体制是决策与行政合一的体制，标志着三省制下几个不同机构分层决策共同行使宰相职权的制度回到了由独立的专门机构行使宰相职权的制度^④。

从两汉之三公制到魏晋南北朝之尚书省宰相制，从唐初之三

①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将唐代的三省制分为长成、挫折、完成、破坏和转型五个阶段加以论述，参见氏著《唐宋史论丛》，第83—185页。王素认为三省制经历了酝酿、建立、破坏及消亡等四个重要阶段，并以“唐初三省制的确立”和“唐五代三省制的破坏”两章论述唐代中枢体制的变化，参见氏著《三省制略论》，第187—270页。

② 分别参见白钢：《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一卷（总论卷），第39页、298页；杨阳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7—153页。

③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唐宋史论丛》，第84页。

④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作与制度变迁》，齐鲁书社，2004年，第41—62页。

省制到中后期之中书门下体制，看似轮回的背后是中古国家权力运作方式的重大转变。正如尚书省宰相制的形成伴随着中书、门下等内朝官的生长，为隋唐三省制的出现准备了条件；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也有枢密使等内朝官如影相随，为宋代二府制的产生提供了资源。不过历史并没有做简单的重复：枢密院没有如中书、门下般沿着程序分工的路径发展成为与尚书鼎足而立的宰相机构，而是沿着职能分化的路径发展成为“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的最高军政机构，形成了中书门下与枢密院分掌民政、军政的二府体制。

北宋前期以“二府制”为核心的中枢机构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事权的分立，以及国家决策群体的扩充；一是以职任分工为基础，国家政务重点的集中。此时中枢部门的分立，主要由其处理的政务范围不同所决定，而不取决于或出令、或审覆、或执行的程序环节分工；在管辖权限之内，决策、执行一体化。以事任为中心、依事系任的设官分职方式，在“丛脞芜杂、无系统”的表像背后，突出了国家政务的核心内容，保证了各个门类之内事权的相对集中，从而提高了行政效率^①。基本上，二府既有事权上的分割，互相制衡，又是集体负责制。就枢密院而言，如果没有军政上的领导权，与中书并举兵、民之政，则无法与宰相相制衡，做到分相权、张君权的目的；也无法与三衙相制衡，起到防止武人专兵的目的。如果没有这种兵政与民政的对举，造成事权上的分割，没有权力制约，互相制衡的精神和互相沟通的机制，也就谈不上二府制。

中国古代的宰辅制度在唐宋之际因为枢密院的兴起而从三省制中经中书门下体制转变为二府制。而且枢密院的影响超越了唐宋中原政权而及于辽夏金元等民族政权，且远播海外。

辽朝官制以北、南“双轨制”为最突出特点，即官分北面

^① 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政治述略》，三联书店，2006年，第212页。

官系统与南面官系统，“以国制治契丹，以汉制待汉人”。据《辽史》记载，辽枢密院有三个之多：北面官中有契丹北枢密院、契丹南枢密院，南面官中又有汉人枢密院^①。三枢密院之说，自上个世纪初便受到质疑，今日普遍认同北枢密院不复分为北、南两院，实际上只有南北两院^②。辽朝枢密院最早设置于后晋建立前后，最早的枢密使为汉人。故辽枢密院制度的出现显然是受到五代之制的影响，此后则不免会受到宋制影响。然而，与五代、北宋制度不同的是，辽朝枢密院不但是最高军政机构，还发展为最高行政机构，成为辽朝真正的宰辅机关^③。

西夏在元昊建国前立官制，时在宋仁宗明道二年（1033）。其官分文武班，有中书、枢密、三司、御史台、开封府等十五职司^④。枢密之职，“掌军国兵防边备，与中书对持文武二柄，属

① 《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

② 20世纪初，日本学者津田左右吉发表《辽代制度之二重体系》，提出汉人枢密院即南枢密院，契丹北、南枢密院分别为北、南两面官之最高官衙。傅乐焕先生复订益其说，证实北枢密院不复分为北、南两院。参看傅乐焕《辽代四时捺钵考五篇》，收入氏著《辽史丛考》，中华书局，1984年，第95页。

③ 辽史学者无不认同契丹枢密制度与五代制度之间的渊源，但认识又各有不同。杨若薇将五代的枢密院看作是“中原最高执政机构”，认为辽所设置的北、南院枢密，不过是中原政权中两枢密制的翻版。其北、南两院不过是把中原政权中的枢密上、下院，或东、西院按照契丹族的习惯改名为北、南二院罢了。辽的枢密院其始就不是按北、南二面事务而分为两院的，它作为最高执政机构总理全国事务，其职能与五代时期的枢密院无大分别。参见杨若薇：《契丹王朝政治军事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132—137页。持不同意见者则认为，枢密院在唐、五代政府机构中，还没有占据重要地位，没有成为不可或缺的独立运行机构。而辽枢密院一经设立，就成为执掌军政大权的不可替代的政权机构（武玉环：《辽制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7页）。因此，尽管枢密院制度最早不是出现在辽代，“但在中国古代首先把枢密院作为最高军政机构主管部门的却是辽代，这也是契丹族在中国古代政权机构发展中的贡献之一”（何天明：《辽代政权机构史稿》，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53页）。这是强调辽制的独特性而与宋制相比较的结果，其潜在的前提便是枢密院是到了宋代才成为军政主管部门的，而于五代时期的枢密制度认识不足。

④ 《宋史》卷四八五《夏国传上》。